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 主要交易 提供額外公司擔保

#### 提供額外公司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Optimistic Horiz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壽臣山15號項目）之額外10%股權。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0月27日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實益權益由40%增加至50%。

相應地，就收購事項之目的，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27日簽立擔保契約，向該銀行就傑懋（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該物業）的融資所承擔的責任與義務提供額外10%之擔保。因此，本公司將按個別責任形式，就傑懋的融資所承擔之責任與義務提供合計不多於50%之擔保，此比例等同完成後本公司於傑懋的50%實益權益的比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收購事項前及完成時，目標公司連同傑懋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鑒於有關提供該等公司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提供該等公司擔保取得其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控股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為傑懋就發展壽臣山15號項目獲授予若干融資，向該銀行提供該等融資下傑懋承擔之義務及責任不超過40%的公司擔保；以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10%已發行股本（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所指定的涵義。

### 提供額外公司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0月27日完成。就收購事項之目的，由於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27日增加其間接在傑懋的10%股權，本公司已於完成時簽立擔保契約，以向該銀行提供融資下傑懋承擔之義務和責任不超過額外10%之額外公司擔保。倘合併額外公司擔保和現有公司擔保計算，本公司將按個別責任形式，就傑懋融資項下妥善支付負債以及妥善履行責任提供合計不多於50%之擔保，此比例等同完成後本公司於傑懋的50%實益權益的比例。

傑懋毋須就提供該等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支付費用或佣金。根據該等公司擔保，本公司承擔的融資金額為 1,165,000,000 港元，即融資金額 2,330,000,000 港元的50%。該等公司擔保應自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傑懋悉數償還擔保款項之日期為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作為融資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傑懋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時，傑懋為 Superb Land Limited（即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再分別由Optimistic Horizon（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Land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 Modern Hero Global Limited擁有 50%、40% 及10%。傑懋的業務為發展並持有該物業，亦即壽臣山15號項目。

### 提供額外公司擔保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區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

在收購事項前，本公司自2014年起已就壽臣山15號項目之發展提供現有公司擔保，並需與融資保持一致在需要時更新。於完成時，買方已獲目標公司之額外10%股權。由於目標公司的每位最終股東均需按個別責任形式，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股權比例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擔保契約以及提供該等公司擔保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收購事項前及完成時，目標公司連同傑懋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個別基準而言，有關提供額外公司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然而，倘合併額外公司擔保和現有公司擔保，有關提供該等公司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而獲得，倘(a) 如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該等公司擔保，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 獲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彼等合共持有批准提供該等公司擔保之股東大會多於50%以上的投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公司擔保，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公司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747,610,489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71%）有關提供該等公司擔保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該等公司擔保。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擔保契約和提供該等公司擔保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所指定的涵義：

「額外公司擔保」	指	根據擔保契約，本公司向該銀行就融資項下傑懋承擔之義務及責任的額外10%提供額外擔保
「該銀行」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認可機構
「該等公司擔保」	指	額外公司擔保和現有公司擔保之統稱
「擔保契約」	指	本公司向該銀行就額外公司擔保簽訂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之擔保契約
「現有公司擔保」	指	根據該銀行向傑懋所提供若干貸款融資，本公司就傑懋承擔之義務及責任不超過40%向該銀行提供擔保
「融資」	指	根據該銀行與傑懋訂立之貸款協議，由該銀行向傑懋提供之有期貸款融資（或經不時修訂、增補、更替、延伸或重申）
「傑懋」	指	傑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物業，而其全部股權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22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